

物流政策辑要

2016年5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年6月10日

政策动向：国务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有利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
交通运输部：正编制《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施意见》
交通部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三部委：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
海关总署：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启动试点
商务部：三大举措促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
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合法经营快递业务的监管提示》

政策摘要：国务院：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
七部委：出台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出台
交通运输部：废止 20 件交通运输规章

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合法经营快递业务的监管提示》

地方借鉴：河北省秦皇岛市：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山西省：货车过高速公路最高可享 50% 优惠

吉林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林省：寄递企业购置安检机补贴方案正式出台

安徽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出台

安徽省合肥市：智能快件箱运营管理新规下月实施

福建省晋江市：出台全省首个县域快递业扶持政策

河南省：发文促进国内贸易流通提出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

湖北省：出台降低企业成本意见

四川省：非法运输面临重罚四川运管新规 6 月开始执行

陕西省西安市：规范全市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

青海省西宁市：印发促进市快递业发展措施

附件：2016 年 5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动向：

国务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有利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

5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措施，营造有利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把商事制度改革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促进了新设市场主体保持较快增长，更大激发了企业活力。简政放权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增加就业和经济发展。下一步，一要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探索实施各类经营许可证负面清单管理，加快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二要支持去产能过程中分流人员自主创业，为他们从事经营或注册企业提供“绿色通道”便捷服务，并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促进提高创业成功率。三要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四要营造公平经商环境，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优胜劣汰是市场竞争正常规律。为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要大幅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支持成长型企业发展，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

5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进行补充通知。

《通知》提出，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按 3% 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按 5% 可抵扣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交通运输部：正编制《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施意见》

5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三个十三五规划制定和发布的

情况，包括交通运输科技、交通运输信息化、交通运输标准。新闻发言人刘鹏飞表示，交通运输信息化规划提出“要结合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要求，推进信息技术与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深度融合；要大力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深化政府与企业间合作，共同打造交通信息服务产业新生态。”按照这一思路，“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部将着力推进落实“互联网+”重点行动，包括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互联网+高效物流”、促进“大数据”发展和应用，以及加快构建车联网、船联网等。

据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副司长洪晓枫透露，交通运输部正在组织编制《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施意见》，以落实国家促进大数据纲要中的任务和要求。同时，交通运输部将制订完善交通运输行业数据交换共享标准，完善部省两级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提升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程度，夯实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基础。另外，交通运输部还将研究制定开展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行动实施方案，并将“积极吸引社会优质资源，继续推动全国综合交通出行服务信息共享应用示范工程，建立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

“与‘十二五’相比，服务更智能将是‘十三五’时期取得突破的重要任务之一。”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彭思义表示，“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部要进一步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信息互联互通、便捷查询，全面实现二级以上道路客运站联网售票，公交一卡通使用范围有效扩大，ETC 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蓬勃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利用大数据开展服务，全面打造“互联网+交通运输”。

交通部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为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起草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到 6 月 25 日。《规定》明确了超限运输车辆界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管理，违法超限运输管理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对于下一步超限运输治理奠定了法律依据。

三部委：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近日正式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此次整治范围重点是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涉及硝酸铵等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的储存场所，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的储存场所，尤其是单独储存经营油品或化工品的罐区。同时，方案督促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排查安全风险，及时治理事故隐患。通过整治提升一批、整顿一批、关闭一批问题企业，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海关总署：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启动试点

海关总署宣布，6月1日起，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在上海启动试点，在上海建立海关总署风险防控中心（上海）和海关总署税收征管中心（上海）。“两个中心”立足于智能化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对试点范围内进出口货物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的通关管理模式。海关总署表示，上海试点是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样板间”。接下来，海关总署将加快筹建其他风险防控中心、税收征管中心，真正实现“全国是一关”，企业可以任意选取一个海关进行申报，并自报、自缴税款，通过海关的安全准入风险排查后，货物即可在口岸放行。改革后，企业申报更自由、手续更简便、通关更顺畅，无需再办理转关运输，货物口岸放行速度将大幅提高，企业通关费用下降更多。

商务部：三大举措促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

6月7日，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孙继文介绍说，今年以来，商务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切入点，深入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主要进行了三项举措：一是在“补短板”上下功夫，着力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商务部正在积极推动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行动计划，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推进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缩短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距离。二是在“降成本”上下功夫，着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通过推动线上线下互动，促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完善城乡配送网络，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让老百姓购物更便宜更便利。三是在“规范秩序”上下功夫，着力建设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正在积极推进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扩大重要商品追溯体系范围，深入开展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努力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让老百姓买到更多更好的放心商品。

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合法经营快递业务的监管提示》

5 月 17 日，国家邮政局发出公告《关于合法经营快递业务的监管提示》。公告明确指出：近期，个别企业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虽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超范围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特别是以经营快递业务名义违规招揽加盟商，严重扰乱了快递市场秩序，同时，也误导了广大有意投资从事快递业的加盟人，造成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均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加盟不得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许可范围。《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对许可条件做了明确规定。

政策摘要：

国务院：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有一个过程，国务院决定，制定和下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

方案提出：（一）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二）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三）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四）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 50%。（五）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六）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 2-3 年，届时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进展情况，研究是否适当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2008 号）要求，国家发改委在委托研究机构评选的基础上，确定了

天津、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青岛、厦门、武汉、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郑州、保定、临沂、赣州、岳阳、义乌等 20 个城市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通知》要求，试点城市利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努力完成《通知》提出的“探索和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制度法规，建立健全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物流产业的发展和物流效率的提升”等试点工作目标，最大限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城市物流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通知》提出，突出六个方面十七项创新重点：（一）加强城市物流规划等工作，突出发展战略创新。（二）推进城市物流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突出政策环境创新。（三）完善城市重大物流设施布局建设，突出基础条件创新。（四）推动专业物流领域发展，突出运行模式创新。（五）推动区域物流一体化发展，突出协作创新。（六）培育物流企业发展，突出发展动力创新。

七部委：出台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 7 个部委发布了《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计划启动第三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并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重大工程建设。

《通知》指出，在创建第三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时，伴随着 5 大主要任务：一是完善电子商务法规政策环境，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符合地方特点的法规政策；二是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发展电子支付创新应用；三是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交易保障设施建设，实现通信、物流、支付等基础设施同步推进、协调发展；四是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统筹协调、错位发展；五是不断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领域，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

《通知》提出要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重大工程建设，并指出了 3 个重点支持方向：一是重点支持电子商务共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对电子商务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电子商务可信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及电子合同应用、电子发票推广工程、电子商务物流效能优化工程和电子商务支付技术创新与安全服务工程的建设；二是重点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应用，包括对电子商务创业创新服务工程、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工程、特色农林业和农资电子商务应用工程、工业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工程、智能装备网络化服务工程、健康医疗电子商务应用工程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工程的建设；三是重点支持电子商务国际化发展，包括对电子商务综合通关提速工程和电子商务国际大通道建设工程的建设。

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最早于 2009 年启动，到目前已有 53 个示范城市。新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创建，必将为更多城市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出台

从交通部获悉，《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旨在全面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升级。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建成适应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理念深入普及，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显著提高，标准化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与影响力明显提升，标准化对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交通运输部：废止 20 件交通运输规章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20 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7 号）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序号	发布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	联合发布 部委意见
1	交通部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88）交公路字 201 号	1988 年 1 月 26 日	
2	公安部 交通部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公安部、交通部令 1989 年第 3 号	1989 年 3 月 4 日	公安部同 意废止
3	交通部	交通行业能源利用监测 管理暂行规定	（90）交体字 391 号	1990 年 7 月 18 日	
4	交通部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 规定	交公安发〔1992〕151 号	1992 年 3 月 6 日	
5	交通部	汽车、船舶节能产品公布 规则	交体发〔1992〕191 号	1992 年 3 月 20 日	
6	交通部 公安部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交通部、公安部令第 43 号	1992 年 12 月 14 日	公安部同 意废止

续表

7	交通部	出国(境)船舶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交公安发〔1994〕691号	1994年7月19日	
8	交通部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交公安发〔1995〕137号	1995年2月23日	
9	交通部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交通部令1995年第1号	1995年3月20日	
10	交通部	交通部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管理规定	交基发〔1995〕1068号	1995年11月13日	
11	交通部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	交公路发〔1995〕1154号	1995年12月4日	
12	交通部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交公路发〔1995〕1235号	1995年12月20日	
13	交通部	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	交公安发〔1996〕703号	1996年7月31日	
14	交通部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交通部令1996年第5号	1996年8月9日	
15	交通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	交财发〔1997〕93号	1997年2月12日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同意废止
16	交通部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交通部令1999年第5号	1999年11月15日	
17	交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	交水发〔2000〕156号	2000年3月20日	发展改革委同意废止
18	交通部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交通部令2000年第9号	2000年8月28日	
19	交通部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交通部令2000年第10号	2000年8月28日	
20	交通部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	2007年4月11日	

国家邮政局和民政部：联合出台《赈灾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邮政局和民政部于日前联合出台《赈灾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规定》，从收寄条件、优先待遇、安全保障、部门协作等方面加以规范。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积极参与赈灾包裹寄递活动，对于各地民政部门 and 基金会、慈善会等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的救灾捐赠活动期间，以邮件、快件形式寄往灾区民政部门 and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赈灾物品，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赈灾包裹寄递服务。在赈灾包裹寄递活动中，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可以根据灾区寄递渠道运行负荷情况和安全管理需要，暂缓收寄民政部门 and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以外其他

组织或者个人直接寄往灾区的捐赠物品，引导其通过其他方式办理捐赠事宜。

地方借鉴：

河北省秦皇岛市：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6月8日，河北秦皇岛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全市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市、辐射京津、联通国内外的服务网络。

《意见》提出，一是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市年快递业务量达到7506.19万件，年均增幅40%，年业务收入达到8.92亿元，年均增幅35%，从业人员达到1.5万人以上，实现新增就业岗位1万个。二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市内快件实现“当日达”，城区实现12小时送达，京津冀区域主要城市间快件实现24小时送达，国内重点城市间实现48小时送达。三是网络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实现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100%，行政村快递通达率95%。四是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实现标准化，行业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收寄验视、实名寄递、过机安检“三个100%”制度全面落实。

山西省：货车过高速公路最高可享50%优惠

根据山西省《关于做好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减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自5月20日8时起，办理山西省ETC卡的货车按照通行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货车享受现行收费标准12%的优惠；办理并使用ETC卡交费的货车，享受现行收费标准20%的优惠；办理并使用ETC卡交费的货车通行位于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11条高速公路享受现行收费标准50%的优惠执行。

上述三项优惠分别享受，不叠加累计优惠，并对持有超限运输许可证的货车，超重在100%以上的部分，道路补偿费最高征收系数由16倍降至4倍。同时，在上项三项政府还贷公路高速货车减费优惠政策优惠期暂定1年。到期后视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进行调整。货车ETC卡面向可以行驶该省高速公路的所有货车，不限定车籍、车型和货物品种。

吉林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吉林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表示，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

服务体系，努力使快递业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明显提高，全省快递业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先进行列，基本实现快递业现代化。

同时，扩大快递产业规模。快递收寄业务量突破 3 亿件，投递业务量达到 10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突破 5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25%；完善城乡服务设施。建成省级快递功能园区 2 个，20 家快递企业入驻，各市（州）均建成 1 个快递园区。提高居民社区、高校园区、企事业集中办公区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水平，智能快递柜、综合服务站点等快递服务设施得到广泛应用。

另外，扩展网络覆盖范围。快递服务营业网点总数达到 3000 个，城市快递服务网络进一步优化升级，乡镇快递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做到“县县有分拨，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提高综合社会效益。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和制造业成效明显，全年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 400 亿元，日均服务用户 500 万人次。按照每年 10% 的速度增加用工岗位，快递从业人员达到 22000 人。

同时，规范配送车辆管理，逐步统一标志，对入驻园区企业落实优惠政策，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

吉林省：寄递企业购置安检机补贴方案正式出台

为推动全省寄递企业安检机配备工作，保障全省邮件、快件 100% 通过 X 光安检机安检，坚决遏制重大涉爆涉危案件和事故发生，吉林省邮政管理局日前与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家安全厅联合下发通知，对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机给予财政补贴。

通知指出，本次补贴以省内邮件、快件省际分拨中心所在的寄递企业和具有分拨中心功能的市（州）级（含扩权强县试点市）寄递企业作为补贴对象。经各市（州）邮政管理局认定，文件明确了可享受补贴企业名单。

通知明确，本着“先购置后补贴，一次性补贴”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寄递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购置 X 光安检机的费用按照 40% 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财政负担 60%，市（州）财政负担 40%。

安徽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出台

6 月 3 日《安徽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正式印发，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力争全省物流业增加值比 2015 年翻一番，超过 2500 亿元；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业产业体系，将安徽省打造成为“一带一

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物流枢纽。

按照建设“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规划要求，进一步发挥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结合全省生产力布局和城镇化规划，规划明确提出，着力构建“一圈、四区、多点”的区域布局和“两纵三横”网状物流通道，加强与沿海、沿边地区合作，加快陆港、航空口岸建设，推动形成层级清晰、功能完整、互联互通的立体化物流体系，全面融入全国物流大循环。

结合安徽省物流业发展特点，规划提出六大主要任务。一是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着力改善交通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加快构建以综合交通通道为主骨架，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高等级航道网为支撑，航空运输服务覆盖全省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动形成省内相互衔接、互联互通的快速物流通道。二是推动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三是加快物流现代化标准化建设。包括推动全社会物流信息开发运用，提高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以及加强标准化建设。四是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大力推行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配送，实现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五是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加速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为跨境电商发展和企业“走出去”提供物流保障。六是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围绕物流业薄弱环节和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在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十大工程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安徽省合肥市：智能快件箱运营管理新规下月实施

为规范全市智能快件箱的使用管理，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合肥市邮政管理局制定出台了《合肥市智能快件箱运营管理办法》，并从6月1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明确要求，快递企业在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前，应当征得收件人明示同意。《办法》还明确快递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是有限制的，对快递运单已注明为易碎品、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或者重量与运单记载不一致的快件，以及违禁物品，不得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办法》还规定，使用智能快件箱进行快件首次投递，收件人未能及时提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取出，联系收件人再次提供投递服务。

在安全方面，《办法》要求，智能快件箱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快递业务

员和用户的操作过程以及智能快件箱周围环境进行有效监控，视频或图像应清晰可见。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转，监控数据保存不少于 3 个月。在信息安全方面，《办法》要求智能快件箱运营人依法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确保所掌握的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不被窃取、泄露。

福建省晋江市：出台全省首个县域快递业扶持政策

近日，《晋江市政府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出台实施。据晋江市邮政管理局负责人介绍，这是全省首个县域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该意见从制约快递业发展的用地难、通行难等问题入手，在用地保障、通行条件等 7 个方面，提出了 15 条具体措施，将对新增落户晋江的省级快递企业总部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购置 1000 万元以上分拣设备按 2% 不超过 40 万元标准补助，等等；同时，还明确了商住小区规划快递服务设施的具体条件。

河南省：发文促进国内贸易流通提出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

5 月 23 日，河南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竞争有序、监管有力、城乡一体、内外融合、畅通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

在具体实施方面，省政府提出积极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依托郑州航空港、郑州国际陆港、郑州国际物流园，打造以郑州为核心，其他省辖市、县(市)为支撑的三级物流骨干网络，形成以多式联运为基础的覆盖中部、辐射全国、连通世界的国际物流体系。鼓励各类企业开设综合型物流专线，提升航空货运、海铁联运、郑欧班列等运能。加强大型物流节点和公共物流配送设施系统性布局、协同性建设，提高物流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支持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智慧物流信息体系。鼓励物联网等技术在仓储系统中的应用，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快递企业、仓储企业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相互融合。加快城市配送智能提货柜等终端设施建设。鼓励第三方物流发展，将物流服务延展到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各环节，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县(市)、乡镇、村物流节点网络，探索城乡一体化配送模式，建设服务连锁经营和网络销售的跨区域配送中心，逐步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

湖北省：出台降低企业成本意见

2016 年 5 月 12 日，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

意见》，从降低税费负担、人工成本、资源要素成本、物流成本、融资成本、外贸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七大方面，打出降成本“组合拳”。《意见》按“能减则减、能降则降、能低则低”的原则，出台 25 条干货措施，仅 2016 年就将直接为企业带来红利 800 亿元以上。以降低税费负担为例，全面实施“营改增”，阶段性下调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从今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 下调至 1.5%，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水平。

四川省：非法运输面临重罚四川运管新规 6 月开始执行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四川省经修正的《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据了解，最新的《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明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集装箱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集装箱运输的牵引车辆，其牵引能力应当在 20 吨以上，半挂车辆应当具有转锁装置新货运办法对于零担货运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事零担货运装卸和运输的货运站(场)，应当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如果未按规定建立相关查验制度或未配备相应设备，则由县级以上道路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5 万的罚款。未按要求改正，则将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客运车辆的托修人自备涉及汽车发动机、底盘、电器设备的配件，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无合格证明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

陕西省西安市：规范全市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

5 月 17 日，陕西省西安市印发《规范全市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规范全市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促进市快递业按照“五个全面”健康绿色发展。

《意见》明确了解决全市快递末端配送车辆通行问题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备案管理、淘汰计划、监督管理联席制度和相关单位、企业的职责要求等多项实施细节，以及源头管控、统一备案，分类管理、逐步淘汰，强化宣传、管教结合和加速转型、绿色发展四项工作措施的详细内容和时间节点。

《意见》提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市内快递企业须按照每半年淘汰 25% 不合规电动三轮车的进度，两年内淘汰全部不符合《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的黄色备案证电动三轮车，政府部门出台相关优惠补贴政策，扶持快递企业采用中

小型新能源厢式货车实施末端配送，逐步替代使用不符合国标的电动三轮车进行寄递。

《意见》强调，快递企业为快递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市邮政管理局将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快递三轮车发放由邮政管理部门监督承办的备案证，并要求快递企业对快递三轮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教育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在市邮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组织交通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从事快递工作。

青海省西宁市：印发促进市快递业发展措施

5月19日，青海省西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西宁市快递业发展的措施》，确保更好地发挥快递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作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快推动促进市快递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西宁市邮政管理局积极行动，主动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与市发改委共同编制完成《措施》，并提交市政府审议。

《措施》指出，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市快递业建设发展方面予以补助和投融资支持；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加快布局建设快递物流城市公共配送仓，将快件分拨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快递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城市投递服务末端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布局，为快递企业收投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代收保管等便利条件，推行“网订店取”，鼓励设立自助服务终端；加快农村网点建设和覆盖，推进“快递下乡”，支持快递、邮政企业进行“快邮合作”，稳妥推进“交邮合作”，协调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兼职网点的服务工作；落实税费政策支持，按国家有关政策落实税收抵扣、减免政策，落实国家鼓励类服务业收费价格政策；保障快递车辆便捷通行，出台城市配送车辆标识管理办法和便利通行政策，制订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办法，对运输快件的快递车辆在市区道路通行、停靠、作业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便利；加强快递市场监管效能，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创新信息化监管措施，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筹建成立市邮政安全中心；加强快递企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全市大中专院校资源优势，鼓励院校与快递企业合作共建业务技能实习实训机制，将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市培训补贴范围等。

2016年5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国发〔2016〕26号	4月30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6〕1284号	5月20日
3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6〕1104号	5月23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号	5月4日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6〕53号	5月30日
6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交科技发〔2016〕15号	5月18日
7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20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7号	6月7日
8	民政部 国家邮政局	赈灾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规定	国邮发〔2016〕57号	5月25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